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赣退役军人发〔2024〕11号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5日第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施行。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6月7日



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活动指导与服务，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过程中的传帮带作用，有效指导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规范就业创业创新导师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有组织参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指导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开展为退役军人指导与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就业创业创新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导师主要由以下人员构成：

（一）政府部门熟知相关业务负责人。

(二)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科研开发推广机构，从事创业工作研究和指导服务的专家学者。

(三) 法律、会计、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机构资深从业人员。

(四) 在相关经济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五) 成功创业人士。

(六) 金融、市场分析、风险投资、人力资源等专家学者。

(七) 取得国家、省级认定的创业导师、咨询师等职业资格人员。

第六条 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热心参与退役军人公益性就业创业创新辅导工作，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创新辅导。

(三) 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

(四) 有创业成功的经历和创业实践经验，或有从事创业辅导的经验。其中，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是对就业创业活动有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责的业务负责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科研开发推广机构的专家学者应具备与创业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法律、会计及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关资质，

并有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成功创业人士应自主开办企业 5 年以上并保持一定利润增长；相关经济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能力的技能人才应在所在地区行业、专业中有显著业绩并具备一定社会知名度。

（五）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指导和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填写《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推荐表》，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合格后确定，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颁发“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受聘证书，并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网予以公布，聘期一般为 2 年，纳入导师库管理。在聘期内，能够积极参加就业创业创新指导活动，并且评价效果较好的，可以续聘。

第八条 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新报名的导师人选情况每年增减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参加活动的。

（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 2 次不参加就业创业创新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的。

（三）累计 3 次履职评价较差的。

（四）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或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

（五）泄漏帮扶对象商业秘密，擅自披露项目论证咨询所涉及不宜公开的商业、政策信息，引起法律纠纷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不公正履行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七）列入社会失信名单，或泄露国家秘密、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八）其他不适宜履行导师职责的情形。

存在第（四）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终身不得再次入选。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服务方式

第九条 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其服务内容如下：

（一）培训授课。担任专题培训或讲座授课，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创新知识培训与辅导，开展就业创业创新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退役军人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二）服务指导。为就业退役军人提供职业规划指导，为创业创新退役军人提供项目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业创新服务指导。

（三）项目论证。参与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的评审、论证及跟踪帮扶。

（四）咨询诊断。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创新政策咨询、就业选择、市场分析、经营运作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为就业创业创新团队建设、培养和文化塑造等方面出谋献策，对就业创业创新退役军人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

（五）结对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就业创业创新退役军人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六）政策调研。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政策专题调研，了解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创新现状，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性建议。

（七）学术交流。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交流活动，担任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评委工作。

（八）其他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导师参与指导服务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导师考核及激励措施

第十条 建立导师考核体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就业创业创新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通报表扬，授予相应荣誉。

第十一条 导师参加就业创业创新讲座、培训、项目论证、大赛服务等就业创业创新扶持活动，邀请单位按相关标准支付导师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加强导师宣传推介。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组织推介活动，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定期举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讲堂等活动，搭建导师服务交流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就业创业创新指导风险由就业创业创新者或导师承担。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就业创业创新者岗位选择、创业方向、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就业创业创新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就业创业创新导师无关。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就业创业创新导师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内导师的选聘、解聘、职责及管理等工作事宜。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江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新导师管理办法（暂行）》（赣退役军人字〔2021〕13 号）同时废止。